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院台教字第1132430298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糾正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 無法釐清事實為由,逕自於該校1年4班教室裝設監視器 監看特定學生,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比例原 則,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,並於110年9月7日召 開臨時教師晨會,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,並將陳 師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,案經政風機構調 查,該會議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,又於媒體發表不 實之裝設監視器原因等言論,曲解事實,衍生網路發言 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,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 事件;嗣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 之內部文件,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,調查處 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,致外界爭議不斷,且本事件趙前 校長經調查認定有「權力濫用」之行政責任,該府卻以 「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」為由,不再另予懲處,督辦 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,消極怠惰,均有違 失案。

依據:113年6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